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兰剑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，理事会的建立，是为了加强学院与社会各界的联系，使学院和企业更好地面向社会，为京津冀和区域经济的发展服务，并进一步促进学院和企业的共同建设与发展，建立起双向参与的运行机制，以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。

第二条 理事会的组建遵循“校企协同，互惠互利，资源共享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理事会是建立德州市人民政府、德州职业技术学院、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、德州市智能制造产学研创新联盟之间联系，以“培养岗位能手，提升岗位胜任力”为育人目标，遵循“一岗贯通、协同融合、以人为本、岗位成才”育人理念，通过企业支持办学建设、企业参与办学过程、政行校企检查办学成效，构建校企深度融合、协同育人的办学模式，实施校企协同育人的机构。

第二章 理事会的任务

第四条 联络社会各界关心指导和支持学院和企业的建设和发展。

第五条 通报董事会各单位的有关情况，推动各董事单位的建设与发展。

第六条 加强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的联系，共同承担教育、科研项目，不断促进产学研紧密合作。根据专业的需要，分析岗位能力结构和知识结构，确定课程教学计划和教学方案，并定期对教学进行调研，根据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及时提出调整计划和方案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。

第七条 促进董事会单位之间的联系与合作，互兼互聘，开展各类人才培训。

第八条 定期召开会议，听取和审议理事单位承担的有关工作的情况报告，讨论研究理事会工作计划及重要事项。

第三章 理事会的组织机构

第九条 理事会由学院、产业联盟、企业和知名行业专家学者等组成。

第十条 参加理事会成员的单位及知名行业专家学者，由理事会提出邀请，经理事会协商讨论，征得半数以上成员同意、签定有关协议后即可成为理事会正式成员。

第十一条 凡要求退出理事会的单位，应提出申请，经理事会协商同意，办理有关手续后即可退出理事会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，副理事长 1 人，理事共 3 人，可以聘任高校、政府、行业协会、企业知名人士当任名誉理事长或顾问。

第十三条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均由董事会成员协商后产生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下设学院院长 1 人，副院长 2 人，由理事会理事兼任。负责处理理事会日常工作。

第十五条 理事会理事长每届任期三年。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理事会会议，特殊情况经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协商可提前或延期召开。

第四章 理事会单位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六条 学院理事会学校方承担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采用委托研究，合作开发，组建科研机构，共建研究中心。积极承担理事会单位的科研任务，并作为重点项目实行专项跟踪，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，优先将科研成果转让给理事单位。

（二）学院实训室全面向理事会单位开放，为理事会单位提供方便。

（三）为理事会单位提供科研管理人才及员工培训所需的教师、教材、实验室等方便条件，亦可在对方开设教学点或共同开办各类人才培训中心。

（四）为理事会单位组织召开专场人才招聘会，优先向理事单位推荐优秀毕业生。

（五）在不影响教学的情况下，为各理事会单位提供图书阅览，文体活动的免费资源服务。

第十七条 学院理事会企业方承担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凡学院有能力承担的科研任务（包括项目论证、专题调研、科研咨询与论证、中间实验等），优先安排承担。

（二）为学院学生实习、调研、实践、科研项目实验、教学科研设备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（三）利用各种形式（包括捐款、赠物、设立专项基金等）资助学院办学。

（四）优先为学院提供师资人才锻炼，科研开发等方面的合作项目。

（五）积极参加理事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向社会各界宣传互联网学院理事会，提升认可度和美誉度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理事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派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系工作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教学、科研、人才、文体等方面的专门工作机构，负责落实具体工作事项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全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参加方可召开会议，各项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成员通过方能有效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理事会另行制定。